



# 北方工业大学

## 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

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

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实践精神、创新实践能力和自主创业的意识，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，使学生的学习从课堂学习延伸到课外实践，形成我校学生自觉参与创新实践教育活动的意识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根据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字 [2011]25 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创新实践学分的构成

创新实践学分包括两大类：一是创新活动学分；二是综合实践课程学分。学生可通过参加创新活动或选修综合实践课程获得创新实践学分。

#### （一）创新活动学分

创新活动学分是指通过以下途径获得的学分：

1. 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学科竞赛及校级学科竞赛；
2. 发表学术论文；
3. 申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；
4. 各类认证资格考试；
5. 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；
6. 参加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；
7. 其它相关活动（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）。

#### （二）综合实践课程学分

综合实践课程是指为学生开设的培养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实践课，它是对创新活动的一种补充。学生通过修读该课程并考试合格获得该学分。

### 二、创新实践学分的要求



创新实践学分是本科生获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。创新实践学分相对应的教学环节考核，成绩按通过、不通过记。

### **三、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方法**

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，需由学生本人在实践成果认定系统中申请，持相关证明到学院教学办公室认定。认定材料需由学院存档五年。

认定创新活动学分的计算办法见附件 1。

### **四、创新活动与综合实践课程的组织与实施**

创新活动与综合实践课程由教务处宏观管理，各学院负责具体的组织与实施。

### 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 《北方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活动学分计算办法》

附件 2 《北方工业大学资格考试认证项目入库申请表》